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 City bidding Agency Co., Ltd

招标编号：N5101122022000367

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七中学校光环境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七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七中学校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七中学校光环境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1122022000367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七中学校光环境改造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品目分类：A020619 照明设备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22.04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包，采购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七中学校光环境改造灯具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7.1 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7.2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7.3 方式：在线获取。

7.4 售价：0元。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2022年12月5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888号写字楼11层11号）。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投标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 City bidding Agency Co., Ltd

十、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 888 号写字楼 11 层 11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七中学校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新驿南街 18 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8485314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 888 号写字楼 11 层 11 号

邮 编：610100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122.04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2.0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28-84882193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028-84882193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服务费支付凭证到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193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8219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4636986。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 117 号聚星楼六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备案。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原则，本项目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收款单位：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985910。</p>
15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如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6	<p>进口产品（实质性要</p>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求)	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7	行业类别	工业
18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信用贷款融资，上述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优先采购	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且都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 注：以上情况处理后，仍然无法排序的，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排序。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七中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反馈终端。**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产品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2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15.3 电子文档一份。

供应商还须另外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有效性）。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8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分包）。

20.2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和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均需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

密封；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分包）。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对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

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服务费缴纳凭证到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

29. 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

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36. 验收

36.1 验收标准：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 个月内。

36.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报告。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 City bidding Agency Co., Ltd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 City bidding Agency Co., Ltd

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证明书

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4-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自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致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 8、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及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_（请填写：本单位或 XX 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是/不是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 90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技术参数应答表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承诺函

致：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会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八、我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川煜安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 City bidding Agency Co., Ltd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⑥也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

项目。（提供声明函）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六）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②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其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招标项目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根据《成都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校师生近视综合防控建设，切实保护青少年视力健康，确保教室、功能室等光环境达标，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七中学校拟对光环境改造项目择优选择一家合格供应商，严格按照教育系统光环境提升工程参考手册执行本次采购项目。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2、交货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3、付款方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供货签收单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资金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技术参数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1	LED 教室灯	759	盏	工业
2	LED 黑板灯	216	盏	



3	LED 教室灯（方灯）	42	盏	
4	反馈终端	146	个	
5	分路控制装置	146	个	
6	场景控制终端	73	个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LED 教室灯	<p>1. 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尺寸：长$\geq 1150\text{mm}$、宽$\geq 250\text{mm}$，采用侧出光防眩平板灯；出光口采用防眩光面板结构。整体平面无遮挡均匀出光，具有防眩光作用，平板灯导光板要求采用$\geq 3\text{mm}$的 PMMA 材料。</p> <p>2. 额定功率：40W（$\pm 5\text{W}$），功率因数：≥ 0.97，色温：4700K-5300K，色容差< 3，显色指数：Ra> 90，R9> 60 光通量：$> 3500\text{lm}$。（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3. 灯具效能$\geq 95\text{LM/W}$。（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4. 使用设计寿命≥ 50000 小时。（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5. 灯具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geq \text{IP43}$（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6. 在 C0-C180 面的光束角满足 82°（$\pm 2.0^\circ$）且在 C90-C270 面的光束角满足 87°（$\pm 2.0^\circ$），以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提供第</p>



		<p>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7. 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无危害，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8. 教室灯电器电子产品检测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9. 教室灯需提供阻燃等级 V-0 测试合格报告。(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10. 教室维持平均照度：$>300Lx$，整体教室照度均匀度：>0.75，整体教室实测眩光值 UGR：≤ 15，照明功率密度：$\leq 5W/m^2$。(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2	LED 黑板灯	<p>1. 黑板灯应为一体式灯具，尺寸长度$\geq 1200mm$具有防眩光作用。</p> <p>2. 额定功率：$40W (\pm 5W)$，色温：$4700K-5300K$，色容差<3，功率因数：≥ 0.97，显色指数：$Ra > 90$，$R9 > 60$ 光通量：$> 3500lm$。</p> <p>3. 灯具效能$\geq 90LM/W$。</p> <p>4. 使用设计寿命≥ 50000小时。</p> <p>5. 灯具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geq IP43$。</p> <p>▲6. 在 C0-C180 面的光束角满足 $96^\circ (\pm 2.0^\circ)$ 且在 C90-C270 面的光束角满足 $32^\circ (\pm 2.0^\circ)$，以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7. 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无危害，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p> <p>8. 灯具在 50CM 内测试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1。</p> <p>9. 黑板灯灯电器电子产品检测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p>



		<p>▲10. 黑板灯需提供阻燃等级 V-0 测试合格报告。(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3	LED 教室灯 (方灯)	<p>1. 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 出光口面尺寸 $\geq 540\text{mm} \times 540\text{mm}$, 采用侧出光防眩平板灯。</p> <p>2. 额定功率: 40W ($\pm 5\text{W}$), 功率因数: > 0.95, 色温: 4700K-5300K, 显色指数: $R_a > 90$, $R_9 > 60$, 光通量: $> 2500\text{lm}$。</p> <p>3. 灯具效能 $\geq 115\text{LM/W}$。</p> <p>4. 采用高精度、低纹波恒流技术供电; 驱动装置频闪风险等级为无影响 (波动或调制深度 $< 0.3\%$)。</p> <p>5. 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无危害, 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p> <p>6. 平均光束角满足 $82^\circ (\pm 2.0^\circ)$ 以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4	反馈终端	<p>▲1. 为确保良好兼容性, 需与灯具同一品牌。</p> <p>2. 支持恒照度功能, 根据周围环境的亮度自动调节灯具的亮度。(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3. 调光方式: 0-10V 或 PWM, 感应高度 ≥ 4 米, 感应范围 ≥ 3 米。(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4. 支持定时, 延时, 组网分组, 情景设定, 远程查看控制等功能。(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p>5. 支持通过调节灵敏度, 设备检测的距离, 支持设置灯具自动关闭的延时时间。(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5	分路控制装置	<p>▲1. 为确保良好兼容性, 需与灯具同一品牌, 且采用标准 86 盒设计。</p> <p>2. 触摸控制面板, 无电源直接接触, 安全可靠; 额定供电: AC220V, 额定频率: 50Hz。</p>



		<p>3. 带有四路继电器开关，每路最大负载 400W，负载电压最大 250VAC。</p> <p>4. 支持 4 路照明设备控制，每一路照明设备可独立控制，满足分区照明的需求。</p> <p>5. 支持 Zigbee 无线通讯、支持 MESH 自组网并本设备支持无线联动功能。</p> <p>6. 支持≥2 个模块统一控制及状态同步刷新，满足不同区域统一控制的需求。</p> <p>7. 照明控制装置需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场景控制终端	<p>▲1. 为确保良好兼容性，需与灯具同一品牌。</p> <p>2. 支持无线通讯和 MESH 自组网络。</p> <p>3. 采用触摸控制方式，触摸控制面板未与电源直接接触，并采用标准 86 盒设计。</p> <p>4. 支持扩展融合物联网协议，扩展控制如电动窗帘、平台远程控制、移动设备 APP 控制等。</p> <p>5. 预设上课、投影、自习、下课 4 种场景模式切换，满足不同教学场景需要；上课模式：教室灯和黑板灯开启；投影模式：多媒体设备对应的黑板灯根据多媒体开启的情况自动调节照明状态，其余黑板灯、教室灯保持开启；自习模式：教室灯开启，黑板灯关闭；下课模式：教室灯关闭，黑板灯关闭。</p>

★如所提供的产品属于中国强制产品 CCC 认证产品。中标后应提供 CCC 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服务要求

1. 原有设备设施拆除要求

中标人负责现有灯具及线路的拆卸，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拆除的光源应交由采购人统一处理。拆除现场应区域划分，材料堆放归类，处理拆除后的建渣，并保证不破坏原有建筑体。

2. 安装样板教室

进场施工后，首先进行样板间的安装（1 间教室），安装完成后要通过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检测指标至少包括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课桌面照度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值（UGR）、频闪、照明功率密度等主要指标。若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整改，整改完成后采购人再次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费由中标供应

商承担），直到样板间合格后再进行学校教室的全面改造。全部改造完成后，采购人和教育局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实测，出具检测报告，抽检比例不低于实施总间数的 10%（抽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在交货期内整改至合格，若在交货期内整改数次仍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复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终验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6 个月（实际的质保期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但不能少于 36 个月）。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维护人员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以内，同时派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1 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定位、维护与排除，保障教学的正常运行。如果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排除，提供替代整机，恢复教学正常工作。另每周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现场巡检。

4. 安装调试要求

（1）安装规范

照明器具中小学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应符合 GB/T 36876-2018 的要求。

（2）照明控制规范

①教室照明控制应符合 GB50034-2013、GB50099-2011 和 GB50303-2015 规定。

②教室内的黑板灯具、靠窗户的灯具以及靠内侧的灯具应分别设置电源开关，能独立的开和关。

③教室照明系统分多个回路控制。教室照明灯具第一横排的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控制照明。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回路开关控制。

④黑板照明应分多个回路控制，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控制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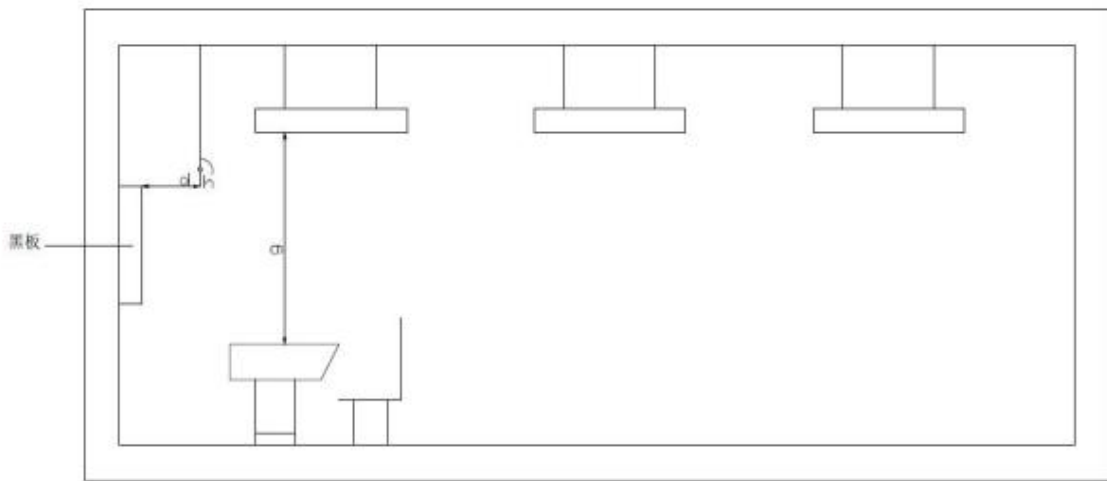
⑤按教室功能设置照明情况、天然采光状况和教室工作模式（如投影仪模式、黑板模式、显示终端模式等）采取分区、分组、自动控制照明。

⑥按教室照度要求，结合天然采光实现自动控制照明。

⑦线路须穿管或扣板保护，不得有裸露电线。教室照明系统供电线路设计、线缆选型、施工安装等不得存有安全隐患。

5. 安装标准

满足《成都市中小学校健康教室视觉环境规范建设指南（试行）》文件相关要求。应根据教室实际情况，选择内嵌或吊杆安装的方式，采用吊杆方式时，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照明灯具距教室参考平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0m。详见下图：



6. 其他要求

(1) 合同期间，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疾病等意外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且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验收要求

1、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成教函〔2021〕37号《成都市中小学校健康教室视觉环



境规范建设指南（试行）》文件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报告。

注：1、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者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注“▲”条款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或不满足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未标注“▲”条款为一般性条款，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

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投标人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标委员会采信的。

（八）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30%	30分	<p>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p> <p>其他则按以下原则计分：</p> <p>1、每有一个“▲”项（共 8 项）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本项共计 16 分，扣完为止；</p> <p>2、一般性技术参数共 35 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的扣 0.4 分，本项共计 14 分，扣完为止。</p>	<p>1、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项，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标注“▲”项的技术参数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28%	2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及配送安装方案；②人员及安装机具配备；③项目设计施工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⑥疫情期间的防疫措施；⑦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8 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		共同评分因素



			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分工；②退换货方案及保修计划；③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4%	4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共同评分因素



				<p>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注：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

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单价

该合同单价已包括货物、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无缺陷与不足，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3、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标准，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标准交付。

4、若中标供应商所交付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将拒收。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_____，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并收到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_____。

六、售后服务

1、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2、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产品的保质期、保质期内的保质内容与范围、售后服务、零星任务、更换等服务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提供在本地网点分布清单，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并承诺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本地服务的优势并提供证明材料。

4、乙方在接到采购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通知后 30 分钟以内进行响应，同时派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1 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定位、维护与排除，保障教学的正常运行，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二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同批次产品，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按质量问题处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且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须提供本地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投诉电话。

7、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时间：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诉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提出投诉时间：